

專案質詢

8-1-2-00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台灣因為長期對於資本利得者「有所得卻不繳稅」，或是「有高所得卻繳低稅」的不合理現象，已經讓台灣成為資產炒作者的天堂，這種惡相不受到抑制和矯正，經濟成長的結果只會帶來社會正義的消失和人民的怨懟。本席認為，新內閣已經組成，兩年內沒有任何大型選舉。再沒有魄力的政府，在這種情境之下如果還不能大刀闊斧地對「資本利得」加以課稅，則社會正義將完全瓦解、政府將毫無令人期待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代國家的主要特徵之一，是人民要求政府的服務越來越多，乃至於政府必須以更多的收入，才能應付日益擴張的開支。而政府的主要收入就是租稅，這使得租稅成為現代經濟學中重要的一門學問。現代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（Adam Smith）曾經列舉了租稅的四大原則：公平原則、確定原則、便利原則，以及經濟原則（最小費用原則）。四大原則之首就是「公平原則」，顯然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的公平原則早就是「放諸四海而皆準」的中外通則，東西方大儒都認為是立國之本。
- 二、在這個原則之下，「有所得就必須繳稅」成為租稅行政的基本常識。只是，「所得」如何認定、繳稅要繳多少才算公平，一直是各國爭議不下的問題。即使在同一個國家之內，在不同的經濟環境和國際思潮之下，也會有不同的概念。這使得「有所得就要繳稅」這樣一個簡單的概念，在實踐上卻是困難重重，甚至可以談論數十年後還無法落實—「軍人和教師必須繳納所得稅」恰好就是這個原則在實踐困境上的最佳範例。現在軍人和教師即將繳稅，但是「遲來的正義」是否還是正義，受到不少人的質疑！
- 三、同樣令人納悶的，則是「資本利得稅」的課徵。「資本利得」是指針對「資本財」買賣處分所獲得的利益，而既然有利得這種「收入」，理論上就必須由政府課徵稅收，以彰顯公平並擴張公庫。而資本利得中，最為明顯的就是「股票」交易的利得，如果買賣股票獲得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了利益，理論上應該將其併入「應課稅所得」，和其它的所得合併之後一起繳稅，而稅率則視其累計於總收入後落於所得稅率的級距來決定其高低。而如果資本買賣產生的不是「利得」而是「損失」的話，則可以將「應課稅所得」拉低，反而會繳交較少的所得稅。因此，令買賣股票所得繳交「資本利得稅」的結果其實不見得會增加股票族的所得稅繳納額，通常會在股價高漲時繳稅，股價下跌產生損失時減少繳稅才是。

四、只是，台灣眾多的股市密集交易者經常是高所得者，他們習慣於繳交過去長期以來因為課徵技術欠佳時權宜實施的「股票交易稅」，也就是按照股票交易值繳交固定比例的稅收（目前是千分之三）。股市投資人偏好這個固定稅率，是因為它的稅率偏低，而如果將獲利納入應納稅所得，也許必須繳交的「資本利得稅」就會高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投資人寧可在一年內買賣多次，每次被課徵千分之三（十次課徵百分之三），還是遠低於「資本利得稅」可能達到百分之二十以上；但是投資人卻不想如果遭逢損失時，其完全不需要繳交稅賦的情況！

五、由於財政部長郭婉容女士認為「資本利得稅」課徵合理，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市高檔宣佈將於次年元旦起復徵「股票交易所得稅」，卻導致台灣股市連跌十九天，跌幅達三千兩百點，迫使政府取消這項政策，而以「證券交易稅」代之。此後，每次當政府思考要課徵「資本利得稅」時，股市立刻會強烈反應，通常會以大幅下跌來做出回應，讓政府猶疑再三、踟躕不前。

六、這種情況就有如房價應該按「實際交易價格課稅」一般，由於過去房地產有遠低於市場交易價格的「公告地價」，並且傳統上一直是以公告地價來進行課稅，因此只要政府一宣布將考慮以「實際交易價格」課徵時，立刻會引發房地產價格崩跌，導致政府思量再三、難以下手！

七、只是，這種「有所得卻不繳稅」，或是「有高所得卻繳低稅」的不合理現象，已經讓台灣成為資產炒作者的天堂，成為惡化台灣所得分配的元凶之一。大量的股市炒手，天天在股市中呼風喚雨、內線交易，反正賺到的利得只要繳交低廉的交易稅。而房地產投機客也堂而皇之地以大量銀行借貸的資金炒作房產，讓大台北都會的不動產炒作到年輕人只能望屋興嘆的狀況，加深社會對立和相對被剝奪感！如果這種惡相不受到抑制和矯正，經濟成長的結果只會帶來社會正義的消失和人民的怨懟。新內閣已經組成，兩年內沒有任何大型選舉。再沒有魄力的政府，在這種情境之下如果還不能大刀闊斧地對「資本利得」加以課稅，則社會正義將完全瓦解、政府將毫無令人期待之處。